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董事調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調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7月1日起，黃梓良先生(「黃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60歲，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黃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7月及2023年7月起，黃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2)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sigh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財務總監。黃先生曾任 Samsung Drycleaning Company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9月19日以除名方式解散。黃先生亦曾擔任過The Golden Key Hotels of the World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2005年6月17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黃先生確認上述兩家公司以除名方式或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具備償債能力，且其作為上述兩家公司董事期間並無不當行為或行為失檢而導致其解散，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1日起計初始任期為3年，可由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約245,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並經參考彼之一般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sight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5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74%）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不知悉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就其調任予以披露的資料。

授權代表變更

自2024年7月1日起，黃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將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薛春博士。